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7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5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7,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6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延滯期間利率按年息20%計算。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4

01 年10月18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581元。嗣中華
02 銀行於94年10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
03 公司，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31日將系爭債
04 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富全國際資產管理
05 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
06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
07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
08 7,581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9 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
12 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
13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15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
16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給
17 付原告167,581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9月24日

18 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604號卷第9頁）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3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9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黃馨慧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08 合 計	1,770元	